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內幕消息  
終止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賣方**」)就潛在收購賣方一家附屬公司99%的股權(「**潛在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進一步進行潛在收購事項所需條件未能達成，雙方互相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且不會進一步進行潛在收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不會對本集團之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其他可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的潛在投資機遇。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及張毅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華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